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我司（单位全称：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畅路 88-1 号、88-2 号，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4083081XQ，拟建设华晨宝马 NCAR 副车架及华晨宝马 G78 副车架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畅路 88-1 号、88-2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闲置位置建设一条 G78 前桥总成和发动机护板总成生产线、一条 NCAR 后桥总成生产线，主要生产 G78 前副车架和 NCAR 后副车架等车辆部件。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华晨宝马 NCAR 副车架及华晨宝马 G78 副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晨宝马 NCAR 副车架及华晨宝马 G78 副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我单位已对《华晨宝马 NCAR 副车架及华晨宝马 G78 副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得出的环评结论，并对该环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现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提请贵局审批。

我司授权 段国辉 同志（身份证号码：210101198807081010），联系电话：13555701212）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